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蘇敦禮 記錄：蔡秀菊
- 四、出席人員：董事-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蘇敦仁，獨立董事-楊振陽、許信介共5人。
- 請假董事(獨立董事)：0人。
- 缺席董事(獨立董事)：0人。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振凱共1人。
未列席人員：監察人-張土火、林夙慧共2人。
列席人員：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財務部經理陳立益、稽核室主任陳正濤共4人。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詳附件一)。
- 第二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一~二月營運概況。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一~二月營運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詳附件二)。
-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詳附件三)，並提報股東常會。
-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詳附件四)，並提報股東常會。
- 第五案：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一~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詳附件五)。
- 第六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一~二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一~二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17頁(詳附件六)。
- 第七案：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
說明：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20頁(詳附件七)。
- 第八案：報告本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辦理，為

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交易所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本公司依規定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作業。報告本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詳附件八)。

第九案：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附件九(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一、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提案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22~40頁(詳附件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核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定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竣，敬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91,575,871元，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供分配盈餘0元，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詳附件十一；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核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廢止本公司原訂於民國86年11月22日，歷經二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44~45頁(詳附件十三)，並

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0 頁(詳附件十四)，待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決議，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廢止本公司原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歷經二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詳附件十五)，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5 頁(詳附件十六)，待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決議，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9 頁(詳附件十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公司已完成修訂「會計制度」之內容，敬請核備實施。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本公司已完成修訂「會計制度」，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0~143 頁(詳附件十八)，敬請核備實施。

獨立董事意見：許信介言：建議公司於下次董事會提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公司配合辦理。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決議。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4~156 頁：「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全部條文，詳附件十九)，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157~162 頁(詳附件二十；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公司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提列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新台幣 1,157,065 元，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明細，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 頁(詳附件二十一)，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公司擬支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任聘僱契約」之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提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合計新台幣 178,000 元，支給報酬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64 頁(詳附件二十二)，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楊振陽先生、許信介先生依法迴避)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提請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由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各部門依照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及合理之基本假設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165~166 頁，(詳附件二十三)。

2、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 109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則變更為江佳玲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對於本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已出具聲明書，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結果，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二、依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167~168 頁(詳附件二十四；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江佳玲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專業背景具適任性且與本公司之關係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特性，故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江佳玲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自 109 年第 1 季起為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三、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公司已完成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9 頁(詳附件二十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已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完成，敬請核備實施。

說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已修訂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170 頁「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十六)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172 頁「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十七)，敬請核備實施。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為擬訂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提請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2、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擬自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八日停止持有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3、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4、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報告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提請決議。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尚未經董事會審查）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孫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表示對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提請決議。

說明：1 孫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孫公司名稱：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兆豐銀行越南分行	1 年	短綜額度	USD	12,000,000	109.03.15	土地、建築物抵押	原經 108/12/27 第十屆第十一次決議通過額度 USD1100 萬, 擬增加申請額度至 USD1200 萬。
2	上海銀行越南分行	1 年	短綜額度	USD	1,500,000	新增	無	
			合計	USD	13,500,000			

2. 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承諾(1)不降低對孫公司間、直接持股。(2)維持對孫公司管理及控制。(3)對孫公司營運上的支援。(4)協助孫公司清償對銀行之債務，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174 頁(詳附件二十八)。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本公司擬向上海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上海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上海銀行	3 年	中長期額度	NTD	80,000,000		無	原經 108/11/11 第十屆第十次決議通過額度 NTD6000 萬, 擬增加申請額度至 NTD8000 萬。
			合計	NT	80,000,000			

2、本公司與上述上海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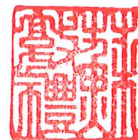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蘇敦禮



記錄：蔡秀菊

